



政策疑云

可以说，共享电动单车就是被包裹在大大小小的政策文件中“出生”的。

2017年5月22日，交通部向社会公布了其会同多部门起草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究其原因，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吴春耕曾表示，国家层面有五方面考虑：一是车辆普遍超标；二是容易发生交通事故，骑行人不固定，且多数未经过专门的交通安全教育和驾驶培训，加上电动自行车自重大、速度快，发生事故会带来较大伤害和损失；三是火灾安全隐患突出，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存取点充电、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不到位，充电过程和露天停放影响电池安全，存在较大消防安全隐患；四是车辆运行安全风险高，如车辆保养维护管理不及时、不到位，极易出现隐患车辆上路行驶；五是电池污染问题严重，主要使用铅酸蓄电池等，大量废旧电池被随意拆解，严重影响环境等。

2018年8月31日，宁波市交通委联合公安、城管等联合发布《宁波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也指出“暂不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似乎从国家到省里再到地方的态度，都给大部分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套上了“紧箍咒”。但其实，这些共享电动车企业都在努力地产品往合规、安全上靠拢。

比如，新国标规定，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5千米，整车质量（含电池）不得超过55千克，具备脚踏骑行能力。

记者实测了哈啰助力车和小遛的最高时速发现，哈啰的时速牢牢控制在20公里以内，小遛的时速最高也没有超过25公里。

唯独在“脚踏骑行”这项，记者没有在小遛上发现脚蹬。对此，朱波的解释是：“车身两侧配备了安装脚蹬的口子，由于用户在实际使用的过程中，没有太强的脚踏骑行的意愿，后续我们会陆续安装上去。”

扑朔迷离

朱波比任何人都关注与共享电动单车相关政策的最新走向。

宁波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并于2018年11月5日将修订草案全文公布。修订草案里提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租赁企业，应当自行对拟投入使用的车辆统一编号，进行电子注册，相关车辆信息接入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后，方可投入运营，本市引导、规范企业开展互联网非机动车租赁服务，实施总量调控。

从中，小遛读出了“当前是过渡期，在对现有共享电动车不增量的情况下，保持正常运营”的意思，哈啰做出了“现阶段是过渡期，我们正在积极配合政府进行合规化进程”的举措。

不管怎么解读，似乎这份修订草案的态度都显得和国家、省里“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不太一样？

对此，记者咨询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部门后，得到的回复是：“交通部会同多部门起草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属于规范性文件，宁波制定地方性法规时，会研究、协调国家的规范性文件，将其作为重要的研究、参考依据。《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目前还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并未正式通过生效。”

如此看来，在宁波，共享电动自行车究竟会继续生存还是面临被清退，依旧扑朔迷离。

不过，这个行业刚出现，并没有充分的调研数据和实例去说明问题，而结论的好与坏，需要更多的先行企业去实践总结、与地方政府共同探讨摸索，如何让这个行业被广泛认同和支持，是企业接下来要努力的目标，就像今天的网约车管理细则赋予网约车的合法身份一样，都需要一个过程。

宁波银行专栏

宁波银行跨境金融助力民企发展

宁波银行一家生物制药民营企业客户，通过其香港子公司出口原料药到欧美市场，交易对手主要为医药细分行业龙头企业。随着新制剂研发成功，企业海外订单快速增长，香港子公司出现资金需求。获悉这一情况后，宁波银行联合股东新加坡华侨银行为企业定制“海外保理”方案，为这家企业的香港子公司提供1000万美元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有效解决了企业的境外资金需求。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境内企业，“走出去”，运用国际资源发展壮大。民营企业“走出去”后，其境外公司在运营初期难以独立获得境外授信。宁波银行联合境外合作银行，帮助这些企业在境外获得贷款，有力地支持了境外公司的发展。

这是宁波银行跨境金融服务优质大中型民营企业的案例之一。自2012年搭建“跨境盈”金融服务平台以来，宁波银行跨境业务累计服务企业600多户，融资金额超100亿美元，其中民营企业户数占比超70%。

据悉，宁波银行结合经营区域市场特点和外方股东新加坡华侨银行的资源，将跨境金融作为服务特色，致力于帮助企业构建境外稳定的融资渠道，为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201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允许境内金融机构为境外机构直接发放外币贷款，宁波是唯一试点城市。宁波银行积极运用这

一政策，开展直接跨境融资服务。

2016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全国实行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企业可在与其净资产挂钩的跨境融资上限内，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宁波银行抓住业务契机，推出“中资外债”产品，企业可凭宁波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向境外合作银行申请贷款，从而为企业引入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企业成本。

2017年，宁波银行进一步深化跨境业务，设立离岸金融团队，协助新加坡华侨银行为境内企业的境外机构提供离岸“一站式”综合服务，包括提供对外投资政策合规性咨询、海外投资当地政策咨询、保险对接等服务。

2018年，宁波银行全面升级跨境金融服务，为进出口贸易企业、跨境投资企业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现已具备“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全线上的交易系统”、“全流程的专业服务”三大比较优势，涵盖开户结算、理财避险、跨境贷款、贸易融资、跨境投资、私人银行六大类30多项产品。

在各级政府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宁波银行将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继续为“走出去”的优质大中型民营企业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跨境金融服务。

